

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第七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4 點

地點：耕讀園-民俗公園店（臺中市北屯區旅順路二段 73 號）

主席：理事長 楊進興

記錄：邱瑞雲

出席：本會第七屆理事-

宋昌國常務理事(請假)、張世偉常務理事、陳元睿常務理事、鄭建凱常務理事、黃志彰理事、張智淵理事、朱英茂理事、陳明陀理事(請假)、李長青理事、陽國粟理事(請假)、巫建達理事(請假)、黃嘉容理事、謝俊賢理事(請假)、廖肇義理事(請假)

本會第七屆監事-

高原常務監事、朱弘家監事、陳建富監事、蔡耀戎監事、林 鴻監事

列席：福利服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美旭、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 賴明湖

會議程序：

壹、出席人數：應出席 理事 15 人/監事 5 人+列席 5 人(委員及會務顧問)。

實際出席 理事 9 人，監事 5 人，請假缺席 理事 6 人，均過半數出席；列席 2 人。
詳簽到表。

貳、主席宣佈開會

參、主席致詞：略

肆、報告事項：

感謝各位理監事及委員們的協助，期讓公會能提供會員更多的幫助和相關業務的推展。

本會於去年第二次會員大會完成公會章程之修訂，並增修第六條第十二款有關辦理各工程類科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四條有關工程技術營業範圍之規劃調查、研究評估、審查、營建管理、鑑定(含工程、建築及造價估算等)等相關業務事項，訂於本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相關作業辦法，待通過後據以實施。今年三月完成辦理第三次會員大會，將年度預決算因應法規及章程之規定，調整會計年度 115 年起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備查在案。有關後續會務之推動作業如政府工務部門、相關產業公會等拜會以及活動之參與等，仍請各位理監事及委員們能持續參與和協助。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人：楊進興 理事長

主旨：有關本會審查新入會會員資格案，提請審議。

說明：新入會會員 394 豪紳(電機及水利)、395 格桔(土木)、396 峰群能源(電機)、397 環球電機(電機)、398 宏興(電機)、399 旭宸(土木)、400 瑞宜(電機)、401 和昕(水土保持)及 402 秩點(土木)等計 9 家工程顧問公司，詳各會員入會申請書及附件證明文件，名冊如附件一所示。

辦法：提請理監事會審議通過後，登錄本會會員名錄。

決議：照案通過，登錄至本會會員名錄。

案由二

提案人：楊進興 理事長

主旨：有關本會組織運作相關規定之修訂與制訂提請審議。

說明：1. 為增加公會收入來源及因應公會章程修訂加入鑑定等業務作業，並能夠在增闢財源的情形下，公會有一固定的辦公會所及適量之會務人員，以更有效的推動各項會務作業，本次提案修訂及制訂相關組織運作規定。

2. 提案修訂福利服務委員會組織簡則、工程技術相關業務審查作業辦法、技術委員會組織簡則以及承攬技術服務作業辦法，如附件二-1 所示。

3. 提案制訂鑑定委員會組織簡則以及鑑定業務作業要點，如附件二-2 所示。

辦法：提請理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後續相關施行細則、作業辦法及使用表單等作業文件之擬訂，由相關委員會及小組辦理，並於下次理監事聯席會提案審議。另提供今年 3 月份調查目前有意願參加相關委員會的會員名冊供參，如附件二-3 所示。

決議：依理監事意見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

提案人：楊進興 理事長

主旨：115 年度公會會員登山健行暨餐會聯誼活動辦理。

說明：預訂 115 年 10 月辦理公會登山健行暨餐敘聯誼活動，擬請理監事推薦一人擔任活動主辦，二至三人為協辦；相關活動計畫及預算經費如附件三所示。

辦法：提請理監事推薦主協辦人及審議內容，確認後由主/協辦人員依據辦理。

決議：委請張世偉常務理事擔任主辦，陳明陀理事及陳建富監事協辦，照案通過。

案由四

提案人：楊進興 理事長

主旨：以專題演講及對話互動的方式，辦理公會會員工程應用與實務教育訓練或科技新知學習規劃。

說明：擬於 115 年 12 月上旬辦理工程技術應用研討會，請理監事推薦一人擔任主辦，二至三人為協辦；參考主題一 網路 AI 的基礎應用和技巧，主題二 營建工程無人機應用實務，另現場可找有關工程 AI 的應用廠商以及無人機專業廠商設攤展示，提供與會人員互動參用；相關活動計畫及預算經費如附件四所示。。

辦法：提請理監事推薦主協辦人及審議內容，確認後由主/協辦人員依據辦理。

決議：委請陳元睿常務理事擔任主辦，李長青理事及張堡清副主委協辦，並因應地方選舉及充分時間之準備與連繫，增加會員及來賓的參與，合宜辦理時間再由承辦人員規劃提報。

陸、臨時動議

1. 擬訂於 115 年九月下旬辦理第七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本次聯席會並同邀請會務顧問參加，以提供相關本會作業規定以及辦理研討會之協助與建議事項。
2. 提案三及提案四之後續作業，請各主辦先行規劃並於 7 月底前成立籌備會及開會，以利活動內容之定案及後續之宣傳，以邀請更多會員的參與；並歡迎其他理監事及委員會同參與籌備及廣邀認識的會員及相關貴賓參加。
3. 公會有捐助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等主辦之 2026 親子公益嘉年華活動 3 萬元，活動時間 115 年 8 月 8 日 10 點到 17 點，地點臺中市政府府前廣場，歡迎會員親子參與同樂。

柒、散會

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附件一

新進會員名冊

會員編號	公司名稱	入會日期	負責人	代表人	科別	登記地址/通訊地址
394	豪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15.03.16	張仁豪	張仁豪	電機及水利	臺中市西屯區大墩十九街110號1樓
395	格桔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115.04.07	林君諺	林君諺	土木工程	臺中市北屯區中清路2段362巷3號5樓
396	峰群能源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115.04.13	施順鐘	施順鐘	電機工程	臺中市大里區東里路47號
397	環球電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15.04.14	呂杰龍	呂杰龍	電機工程	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955號14樓之1
398	宏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15.05.04	石明原	石明原	電機工程	臺中市北區梅川西路四段199號1樓
399	旭宸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115.05.06	劉儀邦	劉儀邦	土木工程	臺中市南區有恆街133號
400	瑞宜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115.05.11	王宏魯	王宏魯	電機工程	臺中市南區永東街8號1樓
401	和昕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15.05.28	蕭仲昕	蕭仲昕	水土保持	臺中市南區建國南路1段169號10樓
402	秩點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15.06.01	吳資彬	吳資彬	土木工程	臺中市北區學士路257號3樓

計至115年6月1日止已繳費有效會員計251家。尚有2家未繳年費。

281

354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

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福利服務委員會組織簡則

108年9月27日第五屆第五次理監事會審議通過
114年6月12日第七屆第三次理監事會審議通過修訂
115年6月3日第七屆第七次理監事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簡則係依據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六條及第三十三條訂定。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福利服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對外行文應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二章 任務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研擬與執行與會員暨會務人員相關之福利服務等事項。
 - 二、辦理福利金之籌集、保管與給付事宜。
 - 三、受託辦理與工程相關之各項公關交流活動。
 - 四、辦理理、監事會及會員各項會議、旅遊、餐敘等活動。
 - 四、研議公會專業特性並拓展公會業務，依法爭取公會財源。
 - 五、辦理理事會交辦事項。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二十五人，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至三人，分別負責辦理本委員會之相關任務；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監事會通過後聘任。
- 第六條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任期與理事長同，連聘得連任。
- 第七條 本委員會為執行任務，得依需要設置若干小組。
- 第八條 本委員會職員由本會會務人員兼任。
-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無給職，如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工作相關會議，視同自動辭職，遺缺報請理事會另聘。
- 第十條 本會受理委託及會務各類工程相關之各項公關交流活動，由理事長

指派副主委一人專責擔任，並由主委輔助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會受理之案件，如涉及非本會會員之人力專長者，經理監事會或本委員會決議後，得由本會聘請所需人員擔任顧問，其費用列入活動費用內，由委託單位負擔。

第四章 會議

-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必要時得由理事長指派專人召集之。
-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得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開之。
-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召開委員會，決議案之通過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如遇票數相同時，由主席裁決。
-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應報請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但有時效性之事項得逕報理事長決行，並提報理監事會追認。

第五章 經費

-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本會年度預算內編列支應。

第六章 附則

- 第十七條 本簡則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報請主管機關備案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工程技術相關業務審查作業辦法

109年10月16日 第五屆第八次理事會通過

115年6月3日 第七屆第七次理監事會修訂

壹、目的：

為本會接受相關政府機關委託或民間單位申請辦理相關工程設計專案作業之審查等工程技術或社會公益之服務工作，以能加強工程技術業界於工程之技術交流與經驗傳承，特訂定本辦法。

貳、審查依據：

- 一、技師法。
- 二、各類科工程技術相關法規。

參、審查作業說明：

- 一、本公會設有理監事會，負責招募、組織本會之相關工程技術相關業務審查委員。
- 二、本會得接受政府機關委託或民間單位申請，辦理相關工程之技術審查工作。
- 三、技術服務單位應依規定將完整之工程技術書圖報告書面文件，送交由本公會後始得辦理審查。
- 四、每一案件之審查委員(人數依相關法令規定)，由本會理事長指定召集人負責於審查委員人力庫中選派，簽請理事長核定。
- 五、審查委員應出席各次審查會，並配合本會秘書處通知時限完成提交審查意見。
- 六、審查委員無法出席審查不得以時請假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私自委託他人代理，應由公會依審查委員人力庫中依序輪選派任之。
- 七、技術服務單位承辦技師或單位負責人應親自出席審查會簡報說明，無法出席不得以時請假以一次為限，請假時須擇派具相同專業資格者代理。
- 八、該項審查工作於公會收受政府機關委託或民間單位申請繳交審查費用並檢附完整工程技術書圖後30工作日(或委託審查機關規定期限)內辦理完竣，但補退件或修正之時間則不計入審查期程。
- 九、審查委員之各次審查意見由審查結果經審查委員簽署後，由本公會依程序函覆委託單位。
- 十、退審後再送審之案件，以前次審查費之1/2計收，其最低收費為二萬元。

肆、相關工程設計書圖審查費收費標準與繳費、給付作業：

一、收費標準：

視案件專業內容依中央或地方政府所訂標準收費，或依個案情況由理監事會訂定。

二、繳費作業：

1. 機關委託審查案，依合約規定辦理請付款作業。

2. 民間申請案件審查費用於審查開始前，由委託單位匯入本會銀行帳戶：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 篤行分行(銀行代號:013)

戶名：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帳號：204-03-501812-8

完成匯款後請將匯款水單影印本及案件名稱傳真本公會(傳真：~~04-22633875~~；電話：~~04-22639747~~)或郵寄至公會通訊地址。(相關資訊請參查公會官網；<https://www.tcoetcc.org.tw/>)~~臺中市南區和昌街108號。~~

三、審查費給付作業：

1. 本公會行政管理費佔總審查費之 20% (特殊情況時得送理事長裁決)。

2. 以總審查費之 5% 為審查會召集人之行政作業費，剩餘總審查費之 75% 由各審查委員平均分配。

伍、本作業辦法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報請主管機關備案第五屆理事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訂時亦同。

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技術委員會組織簡則

108年9月27日第五屆第五次理監事會審議通過

115年6月3日第七屆第七次理監事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簡則係依據臺中市工程技術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六條訂定。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臺中市工程技術商業同業公會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對外行文應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二章 任務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工程技術標準作業程序之訂定、修訂。
 - 二、新工法及新材料之評鑑、研究及推廣。
 - 三、依據有關法令規定，審議機關、團體或個人委託各類工程相關之規劃調查、研究評估、審查、營建管理、評價、認證、查證、檢查、諮詢、計畫管理等相關業務事項~~審查案件之各項技術審查事務。~~
 - 四、辦理與工程技術相關之教育、訓練及研習活動。
 - 五、~~受託~~辦理會員工程技術服務績效之評鑑。
 - 六、~~受委託~~辦理專案工程評鑑。
 - 七、~~受委託~~辦理營造業評鑑。
 - 八、辦理理事會交辦事項。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二十五人，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
- 第六條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任期與理事長同，連聘得連任。但主任委員以連任一次為限。
- 第七條 本委員會為執行任務，得依需要設置若干小組。
- 第八條 本委員會職員由本會會務人員兼任。
-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如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工作相關會議，

視同自動辭職，遺缺報請理事會另聘。

第十條 本會受理本則第四條第三款各項委託業務各類工程技術審查案件後，由理事長指派專人，依照相關工程承攬技術服務審查作業辦法，簽派受聘於本會會員之相關工程專業技師辦理。

第十一條 本會受理之案件，如涉及非本會會員之專門技術者或依業主之要求，經本委員會決議後，得由本委員會申請公會聘請所需專門技術人員或學者專家擔任顧問或審議委員，其費用列入審查費內，由委託單位負擔。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必要時得由理事長指派專人召集之。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開之。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召開委員會，決議案之通過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如遇票數相同時，由主席裁決。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應報請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但有時效性之事項得逕報理事長決行，並提報理事會追認。

第五章 經費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本會年度預算內編列支應。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簡則經理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報請主管機關備案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承攬技術服務作業辦法

109年10月16日 第五屆第八次理事會通過

115年6月3日 第七屆第七次理事會修訂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本公會章程第六條訂定。
- 第二條 技術服務業務分類：依照技術服務案件之性質，分為評估、鑑定、顧問、審查、機關委託案及其他各類。
- 第三條 公會指派各類技術服務案件，參與工作最低技師人數(除鑑定業務外)規定如次：凡服務費用在新台幣 10 萬元(含)以下者，由一人承辦；在 10 萬元以上至 50 萬元(含)者，由兩人合辦；在 50 萬元以上者，由三人以上合辦。
- 第四條 除法律特別規定外，爭取技術服務業務者得直接或推派代表參與該案工作。
- 第五條 一般委託案件本公會自每案所收服務費用收入中，以百分之八十分配參與工作者為工作酬金，百分之二十為公會業務行政費用；若需組織團隊辦理技術投標評選或會員自行帶案報備案件，本公會自每案所收服務費用收入中，以百分之九十分配參與工作者為工作酬金，百分之十為公會業務行政費用。
- 第六條 可代表本公會參與技術服務工作而可受指派之技師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善盡會員應盡之義務。
二、參加本會理監事會或技術委員會或鑑定委員會。
- 第七條 本公會技師指派方式：除自行帶案或報備後爭取業務者，由本公會理事長視案件屬性，由本會具代表參與技術服務工作者，按專長指派，並受監事會監督執行情況。
- 第八條 本公會技術服務案成果提報前應辦理複審作業，複審委員亦由可代表本公會參與技術服務工作而可受指派之技師以及經公會聘請所需專門技術人員或學者專家為限，複審委員最低人數同本辦法第三條規定。
- 第九條 爭取技術服務業務欲直接參與工作者，應於事前先向公會完成報備手續(報備單格式另訂)。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需修改或增列時，須經理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報請主管機關備案，修訂時亦同。

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鑑定委員會組織簡則

115年6月3日第七屆第七次理監事會審議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簡則係依據臺中市工程技術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六條訂定。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臺中市工程技術商業同業公會鑑定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成員為公會有效會員之執業技師。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對外行文應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二章 任務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鑑定任務如下：
- 一、辦理機關、團體、個人等委託鑑定及履約爭議等案件之分派、管理及推廣。
 - 二、鑑定業務輪派、相關規範、準則、辦法等之研擬。
 - 三、鑑定相關教育訓練之籌辦。
 - 四、辦理理事會交辦事項。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二十一人，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向會員調查意願統計後，由理事記名票選產生後聘任；如發現不適任者，即報理事會解職，缺額得由理事長指定。
- 第六條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任期與理事長同，連聘得連任。但主任委員以連任一次為限。
- 第七條 本委員會為執行任務，得依需要成立(專案)小組。
- 第八條 本委員會職員由本會會務人員兼任。
-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如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工作相關會議，視同自動辭職，遺缺報請理事會另聘。
- 第十條 本會受理各項鑑定委託業務，由理監事會審議通過之業務派任辦法辦理簽派。
- 第十一條 本會受理之案件，如涉及非本會會員之專門技術者，應經本委員會之決議得由本公會聘請所需專門技術人員擔任，其費用由申請者負擔。

第 四 章 會 議

- 第 十 二 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含小組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必要時得由理事長指派專人召集之。
- 第 十 三 條 本委員會會議(含小組會議)依公會任務需求召開，亦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
- 第 十 四 條 本委員會會議(含小組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召開，決議案之通過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如遇票數相同時，由主席裁決。
- 第 十 五 條 本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應報請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但有時效性之事項得逕報理事長決行，並提報理事會追認。

第 五 章 經 費

- 第 十 六 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本會年度預算內編列支應。

第 六 章 附 則

- 第 十 七 條 本簡則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報請主管機關備案，修訂時亦同。

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鑑定業務作業要點

115 年 6 月 3 日第七屆第七次理監事會審議

第一條 本作業要點依據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本會）章程第六條以及技師法第十三條訂定。

第二條 本會辦理鑑定業務分類如下：

辦理鑑定案件以法院鑑定、機關委辦鑑定以及複合式工程類科鑑定為主；並得依法各類科別可執行鑑定業務之各項鑑定作業，如現況鑑定、安全鑑定以及工程履約爭議之調解等。

第三條 本公會鑑定技師資格：

- (1)當年度之有效會員。
- (2)無因執行公會業務而被停止參與派任者。
- (3)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稱工程會）公告之各科技師執業範圍，具有鑑定業務之技師科別者。
- (4)領有工程會認可之相關鑑定作業課程（至少 6 小時）之結訓證書者或有辦理過工程鑑定案件而有證明文件者。
- (5)無鑑定經驗技師初次接受派任時，須會同至少 1 位有經驗技師共同辦理。

第四條 法院鑑定、機關委辦鑑定、複合式工程類科鑑定以及現況鑑定、安全鑑定等案件，參與技師最低人數規定如下：

- (1)鑑定費用總額(不含稅)在新台幣幣 50 萬元(含本數)以下者，視技師專長派任一人承辦。
- (2)50 萬元以上至 100 萬元(含本數)者，視技師專長派任二人合辦。
- (3)100 萬元以上至 200 萬元(含本數)者，視技師專長派任三人合辦。
- (4)超過 200 萬元者由專案核定派任人數辦理。

第五條 除法院鑑定、機關委辦鑑定以及複合式工程類科鑑定案件外，會員爭取鑑定業務得直接參與鑑定作業。

第六條 本公會自每件鑑定案件所收鑑定費用收入，以百分之八十為技師鑑定費，百分之二十為本會業務行政費用。

第七條 鑑定技師輪派方式，依本會鑑定業務人力庫輪派為原則。

第八條 鑑定業務之承接、收費標準、執行作業、複審作業以及複審技師與委員之指派等作業，另依本會鑑定業務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要點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報請主管機關備案，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委員會會員調查參加名冊-11503

附件二-3

工程技術委員會

會編	公司	負責人
16	乾坤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永欣
21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蘇許輝
142	永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李準勝
170	永新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陳俊瑋
203	鴻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鄧秀平
258	上境工程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謝孟仲
283	遠翹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黃宏信
337	集緻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暉翔
353	天際線防火科技有限公司	劉俊龍
258	芊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陳建宏
379	晶澄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徐樹剛
392	佳泓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葉佳鴻

鑑定委員會

會編	公司	負責人
142	永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李準勝
203	鴻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鄧秀平
221	智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黃盈富
258	上境工程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謝孟仲
353	天際線防火科技有限公司	劉俊龍
258	芊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陳建宏

福利服務委員會-公關組

會編	公司	負責人
258	上境工程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謝孟仲
292	御德建設有限公司	黃振國
337	集緻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暉翔
358	芊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陳建宏

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附件三

115年度會員登山健行暨餐敘聯誼活動計畫及預算

一、參加人員

本會今年度有效會員，另邀請拜會過的公務部門與民間公協會團體理事長或主事者參加，合計約80~100人。以網路報名方式辦理，額滿為止。

二、時間:115年10月

地點:台中市轄區內為原則，交通由參與者自行處理。

三、活動預算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金額	備註
1	伴手禮	個	100	200	20,000	200元以下
2	餐敘桌餐	桌	10	8,000	80,000	實報實銷
3	保險	人	100	30	3,000	實報實銷
4	活動規劃作業出席費	人次	8	500	4,000	依出席數
5	活動規劃作業餐點	人次	8	200	1,600	依出席數
6	先行勘察費	人次	4	1,000	4,000	含交通及誤餐費
7	其他雜項支出	式	1	12,400	12,400	實報實銷
	合計				125,000	

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附件四

115年度工程技術應用研討會規劃及預算草案

一、參加人員

本會今年度有效會員，另邀請中部地區相關工程機關、組織與單位，合計約80人。以網路報名方式辦理，額滿為止。

二、時間：擇上班日半天

地點：台中市政府附近會議空間租借，交通由參與者自行處理。

簡報講義以電子檔提供；申請工程會技師訓練積分

三、活動預算表

項次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元)	金 額	備 註
1	專業講師費(暫訂)	人	2	15,000	30,000	含簡報講義及交通
2	空間租借	小時	4	3,000	12,000	實報實銷
3	中間休息點心及茶水	人	80	200	16,000	實報實銷
4	會後餐盒	人	80	200	16,000	實報實銷
5	活動規劃作業出席費	人次	8	500	4,000	依出席數
6	活動規劃作業餐點	人次	8	200	1,600	依出席數
7	先行勘察費	人次	4	1,000	4,000	含交通及誤餐費
8	其他雜項支出	式	1	16,400	16,400	實報實銷
	合計				100,000	

四、工程技術應用研討會活動流程

項次	時 段	內 容	備 註
1	08:30~09:00	現場布置及準備作業	
2	09:00~09:40	與會人員簽到	
3	09:40~10:00	主持人開場/來賓介紹及致詞	
4	10:00~10:45	主題一 網路AI的基礎應用和技巧 講者：	題目暫訂
5	10:45~10:50	Q&A	
6	10:50~11:10	休息二十分 點心及茶飲/與會人員交流	
7	11:10~11:55	主題二 營建工程無人機應用實務 講者：	題目暫訂
8	11:55~12:00	Q&A	
9	12:00~	賦歸/領取餐盒	